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Tel/电话:(8621)63872000Fax/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压力测试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压力测试（以下简称“本次压力测试”）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会议室作为压力测试本部及远程管理现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欧龙律师、杨子安律师出席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压力测试的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压力测试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压力测试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压力测试的依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创业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东方创业财字〔2022〕【1】号文，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第三条【风险处置机构职责】第二款规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日常审核和监督，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并向公司经理室汇报”。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财务公司应当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持续的监控。”现公司依据《预案》于2022年12月16日启动压力测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 二、本次压力测试的程序及参与主体

为便于综合统筹测试进程,本次压力测试采取远程管理与实地办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设置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统一检测财务公司流动性水平,本次压力测试的主体如下:

(一) 人民币账户主体

编码	主体名称
0817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062306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072601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301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1210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010401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01200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12102	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01190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12101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508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081710	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010101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010503	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1711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90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60601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62303	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010405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62312	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10103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80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062401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
012109	云档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1707	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012005	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060607	上海东方丝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081703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062307	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
011908	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二) 美元账户主体

编码	主体名称
0817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508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90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1200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三、本次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现场压力测试现场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有关财务人员、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有关人员、会计师、律师等。

经公司聘请，本所委派欧龙律师、杨子安律师出席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因本次压力测试采取公司远程管理与财务公司实地办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律师出席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对现场人员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承担相应职责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压力测试结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30家参加了本次压力测试，测试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

截止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本外币合计总金额为25.27亿元（折合人民币），本次压力测试共支取本外币合计总金额20.22亿元（折合人民币），占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存款（本外币）总额的80.02%。

## 五、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压力测试旨在于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本次压力测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潜在受限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压力测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欧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 Long in black ink.

杨子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ian in black ink.

2022年12月16日